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607,904,431.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项目	金额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6,314,230.20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890,381.73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2,215.66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4,384,082.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23,449,965.6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2,496,838.2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953,127.34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 计		591,782,710.34	23,449,965.6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如下：

1、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38.72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773.96 元。

2、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14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 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2,21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90,38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716,82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不适用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14,579,585.66	484,553,203.81	-20,683,134.91	95.91	2022年12月31日	55,330,149.38	不适用（注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932,630.00	37,273,242.05	-745,531.91	98.0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80,890,381.73	80,890,381.7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15,512,215.602,716,827.59	602,716,827.59	59,461,714.91	—	—	—	—

					66	.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 100% 主要系公司仍有房屋及设备的尾款未到付款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38.72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773.96 元。

注 2：“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本期处于客户导入、多层板及 HDI 板产能爬坡期，尚未达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